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5-04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担保数量：3932万元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169065万元（含本次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2015-049号公告】；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55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4065万元（含本次担保）。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北支行）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就上述《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主债权向交通银行江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溢租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注册资本：贰亿元，法定代表人：柳海峰。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服务和担保；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317.43万元，负债总额27677.55万元，净资产33549.88万元，资产负债率7.62%。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163.58万元，净利润1371.79万元。

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8191.67万元；负债总额14005.58万元；净资产总额34180.83万元；资产负债率29%；2015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52.87万元，净利润816.14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2015年12月14日，香溢租赁将《租赁合同》（指的是2014年12月14日香溢租赁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详见公司2014-046号临时公

告）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交通银行江北支行，交通银行江北支行向香溢租赁提供保理融资3932万元。

为支持控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就上述《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主债权向交通银行江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理银行（债权人）：交通银行江北支行

被担保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指主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

（二）保证方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权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内。

四、公司意见

（一）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担保计划的议案》，规定2015年度（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5.7亿元，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1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6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香溢金联、元泰典当、香溢租赁、香溢投资。

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5年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额28亿元范围内，为香溢担保公司2015年度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行使相关职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

（二）公司认为：本公司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额和期限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15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2124.44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14065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35307.44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87115.60万元的72.31%，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5-04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量：最高额保证担保75000万元。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对担保169065万元（含本次担保和2015-048号公告担保数）；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15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4065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4日向香溢担保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2015年4月22日，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额28亿元范围内，为香溢担保公司2015年度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行使相关职权。

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5年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额28亿元范围内，为香溢担保公司2015年度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行使相关职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柳海峰，经营范围：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317.43万元，负债总额27677.55万元，净资产33549.88万元，资产负债率7.62%。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163.58万元，净利润1371.79万元。

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8191.67万元；负债总额14005.58万元；净资产总额34180.83万元；资产负债率29%；2015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52.87万元，净利润816.14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2015年12月14日，香溢租赁将《租赁合同》（指的是2014年12月14日香溢租赁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详见公司2014-046号临时公

告）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交通银行江北支行，交通银行江北支行向香溢租赁提供保理融资3932万元。

为支持控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就上述《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主债权向交通银行江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理银行（债权人）：交通银行江北支行

被担保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指主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

（二）保证方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权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内。

四、公司意见

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5年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额28亿元范围内，为香溢担保公司2015年度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行使相关职权。

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5年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最高额28亿元范围内，为香溢担保公司2015年度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行使相关职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额和期限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15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4065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14065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35307.44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87115.60万元的72.31%，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5股，即每股转增0.5股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除权日：2015年12月23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12月24日

一、通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内容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刊登。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转增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4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亿股，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亿股增至6亿股。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

2.除权日：2015年12月23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12月24日

4.转增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市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转增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每10股转增5股分派股数比例计算后不足5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派发（股）（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分派股数总数与本次分派股数总数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按变动前股本，本次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变动后股本等项目列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转增)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00,000,000	200,000,000
股份总额		400,000,000	600,000,000

七、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按新股本总数6亿股摊薄计算的2015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

八、咨询办法

1.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0-82266156

3.传真：020-82266445

4.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二号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